



图书基本信息

內容概要

一個是落拓不羈的江湖浪人，
一個是貪財成性的十九王爺，
身分、性格迥異的兩人甫一見面便火花四起。
胡不歸不小心撞死了對方的「愛蟲」，
元英竟公然將他當肥羊痛宰；
而胡不歸一場烏龍刺殺，不僅找錯了對象，
更讓彼此有了要命的「親密接觸」？！
為調查太子失蹤，彷彿冤家的兩人卻不得不並肩同行。
一場陰錯陽差，誰又能看清玩世不恭下深藏的心？
我一口氣跑到紫式微的窗下，見他正在寫扇子，我第一眼見到他的時候，他的扇子是「千里豪俠」，
後來再見的時候就成了「千金難求」，這次不知道又要改成什麼。
我看他的手上上下下，比劃了很久，才落筆，那四字剛好我熟悉得很：風流寄微。
紫式微寫完了一抬頭便看見了我，似乎嚇了一跳，似乎略有一些不知道是攔下先招呼我，還是攔下我先招呼扇子。
我跳進門，大叫一聲道：「胡不歸，你是不是心裡頭念著我，所以才要把我寫在扇子之上啊！」
紫式微呸了一聲，道：「風流以寄微，你不過剛好叫寄微罷了。」……



作者簡介

性別：器官特徵是女性

血型：目前只有自我鑒定，有時是 A 型，有時結果是 B 型

最喜歡的書：紅與黑

最喜歡的偶像：目前是wentworth.miller，過去的不說了，我是一個專一的人。

最喜歡幹的事：坐在沙發上吃零食看好來塲大片

自我評價：一個有大眾情趣的理想主義者

精彩短评

- 1、希望越大，失望越大。书的前一半的剧情和乱紫夺朱一样，导致剧情走向，文字描写，感情发展没有太出彩的地方。实属可惜。不过彻夜的男主角的性格有些相像，看似无情，实则深情。遭遇了背叛，一笑而过，心中痛吗？
- 2、BL (3)
- 3、元英&胡不顧。
- 4、贪财王爷主仆两人抱着财物放声大笑好有画面感
- 5、比起《乱紫夺朱》的不够成熟，我发现更爱《风流寄微》的情调，当然元林和洛川寻这对还是那么惹眼，其实胡不归在《乱紫》里面倒是挺有个性，结果到得本篇却木木然苍白一片，凭空让元英唱了这台独角戏。最后我发现，我觉得李可不错，果然是可也亦然。
- 6、比起乱紫夺朱就粗糙了..关键是..没肉！！没肉！！！！！！
- 7、最喜欢彻夜流香和筱禾的文。彻夜流香总是能把遗憾写的淋漓尽致
- 8、看过禁断系列，有风鸣廊，月迷系列和西夏系列以及BG向的迷神引，元英目前是诸多文中我最喜欢的角色。很多东西是天生的，很难改变。元英说以后再也不把心交出去了，到了万竹馆还是被伶牙俐齿的小相公信口开河编的故事一骗一个准。这是我喜欢他的最重要的原因。这样的痴人是很值得珍惜的。
- 9、第一遍看得混混沌沌，细节不明，越到后面才慢慢进入剧情，看完乱紫夺朱后又速速再看一遍，总算能把前后连上了。
- 10、这是篇有意思的故事，或者说故事里有个有意思的人。做个明白的糊涂人，在派系斗争中作为中立的墙头草活着，不是件容易的事。所以说这个逍遥自由的王爷，其实是最不自由的人。喜欢这种聪明人和聪明人打交道的故事，说话都含沙射影点到为止，装纨绔疯癫也颇为风流让人会心一笑，所以即使其中的政治斗争线其实很糟糕，也愿意当成《世说新语》一样的段子看下去。至于男主的另一位，基本没什么存在感，个性也不鲜明，因为“相知”就能让王爷念念不忘，真是不科学。罢了，这本是个“求不得”的故事。
- 11、个人最喜欢的作者，不解释。
- 12、喜欢元英.....胡不归个渣，要不是那一剑，元英真该配了李可.....话说，元英也只对胡不归回了头
- 13、不如乱紫夺朱有感觉，元英和其他人性格刻画的深浅差距太大，看似风流，实际是一个人的苍凉。
- 14、唔，看了都大半年了吧.....彻夜流香大大的文都挺虐受的吧（？然，大大笔下的受不期然的我倒也都挺萌.....他们都是一群抖M（拍飞 一直都握在手里的总是不容易发现他对自己的重要，总待失去之后才幡然醒悟。嘛嘛，能醒悟过来总是好的。故事终归也需要童话般的结局，笑。不过在读的过程中确实比较揪心 OTL 其实我比较喜好李可的。
- 15、比较喜欢李可
- 16、《乱紫夺朱》里胡不归（=紫式微）x元英（=寄微）的故事。第一人称受。渣攻。表面风流随和爱财的纨绔子弟闲散王爷受，实际上内心清明，不争权，不夺势。攻对美人太子一见钟情，受在攻身边十年，结果宫斗时攻最后还是选择了带太子离开。几年后才回来找受。本文写得太散了，虽然感觉受的性格挺有意思，可是剧情太不明朗，有点过于流水，发生了什么读者都不是很清楚，只能靠猜。如果用第三人称主写，第一人称辅写，我觉得可能会更精彩==

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